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近期發展－我們業務的發展」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融信(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債券發行人」)已就向合資格投資者分批公開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25億元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公司債券(「境內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分別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提前批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出的批准。金額為人民幣12億元的第一批境內公司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債券發行人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發行第二批境內公司債券，金額為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另可超額配售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為期五年（「第二批公司債券」）。債券發行人有權於首個三年期間結束時調整尚未行使的第二批公司債券的息率。待債券發行人行使其權利調整息率後，第二批公司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向債券發行人按面值出售彼等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行使的第二批公司債券。第二批公司債券的指示性息率範圍介乎5.5%至7.5%，而最終息率將由債券發行人及賬簿管理人按照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釐定。

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規定編製有關建議發行第二批公司債券的文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 (www.sse.com.cn)。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發行第二批公司債券的進一步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息率）。由於建議發行第二批公司債券未必會進行，股份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吳劍先生、林峻嶺先生及曾飛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